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洪睿彬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
參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
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
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
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
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
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
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
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
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
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迭經擴張、減縮訴之聲明，合計本件先位聲
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443,904元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
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43,904元。其中原告請求給
付假日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勞退差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
額合計為1,757,936元，原應徵裁判費18,424元，然依上開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
，故此部份第一審裁判費為6,141元【計算式：18,424元×

01 1/3 = 6,14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原告請求未投勞保
02 所致損失及退還勞保保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
03 685,968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 7,490 元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
04 第一審裁判費為 13,631 元【計算式：6,141 元 + 7,490 元 =
05 13,631 元】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陳 雪 鈴